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原 告 史智山

羅燕雪

黃和臻

陳冠綺

陳昱霖

陳長榮

兼共同

代 收 人 張秀梅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
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5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 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主張被告販售「鑫樂活2.0」等契約而為

01 非法吸金之侵權行為，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所
02 受損失並經受理。嗣本院刑事庭上開判決被告陳秋白共同違
03 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
04 徒刑10年5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
05 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06 罪，科罰金新臺幣2億元，另均無其他罪名，復將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而因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
08 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前經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12月18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
11 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上開裁定業於115年1月3日送達
12 予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惟原告逾期
13 均未繳納，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
14 29頁），是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應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19 法官 張琬如
20 法官 楊淑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李佳旻

26 附表

27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元，下同)	應徵裁判費
1	史智山	375,000	6,120
2	羅燕雪	150,000	2,325

(續上頁)

01

3	張秀梅	1,050,000	17,092
4	黃和臻	300,000	4,800
5	陳冠綺	150,000	2,325
6	陳昱霖	250,000	3,975
7	陳長榮	300,000	4,800